

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 2016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

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 2016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于 2016 年 3 月 14 日召开。本次会议以非现场（网络）会议召开，参与投票的债券持有人共 84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债券 7,637,159 张，占全部有表决权债券总数的 97.9123%。

本次会议的表决情况如下：

1、《审议 12 舜天债的本金和利息立即到期支付，进入加速清偿程序的议案》的表决结果如下：

（1）同意票代表有表决权的债券 7,637,159 张，占本次债券总张数的 97.9123%；

（2）反对票代表有表决权的债券 0 张，占本次债券总张数的 0%；

（3）弃权票代表有表决权的债券 0 张，占本次债券总张数的 0%。

根据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》，《审议 12 舜天债的本金和利息立即到期支付，进入加速清偿程序的议案》获得本次会议表决通过。

2、本次会议对《审议由担保人国信集团代为支付 12 舜天债的本金和利息的议案》的表决结果如下：

(1) 同意票代表有表决权的债券 7,637,159 张，占本次债券总张数的 97.9123%；

(2) 反对票代表有表决权的债券 0 张，占本次债券总张数的 0%；

(3) 弃权票代表有表决权的债券 0 张，占本次债券总张数的 0%。

根据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》，《审议由担保人国信集团代为支付 12 舜天债的本金和利息的议案》获得本次会议表决通过。

3、本次会议对《审议由担保人国信集团代为偿付 12 舜天债本金和利息的偿付方案的议案》的表决结果如下：

(1) 同意票代表有表决权的债券 7,637,159 张，占本次债券总张数的 97.9123%；

(2) 反对票代表有表决权的债券 0 张，占本次债券总张数的 0%；

(3) 弃权票代表有表决权的债券 0 张，占本次债券总张数的 0%。

根据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》，《审议由担保人国信集团代为偿付 12 舜天债本金和利息的偿付方案的议案》获得本次会议表决通过。

4、本次会议对《审议在担保人国信集团代偿 12 舜天债本息后，国信集团享有 12 舜天债项下的全部法律权利和义务，包括但不限于向舜天船舶的追偿权利的议案》的表决结果如下：

(1) 同意票代表有表决权的债券 7,637,159 张，占本次债券总张数的 97.9123%；

(2)反对票代表有表决权的债券 0 张,占本次债券总张数的 0%;

(3)弃权票代表有表决权的债券 0 张,占本次债券总张数的 0%。

根据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》,《审议在担保人国信集团代偿 12 舜天债本息后,国信集团享有 12 舜天债项下的全部法律权利和义务,包括但不限于向舜天船舶的追偿权利的议案》获得本次会议表决通过。

江苏方德律师事务所见证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,出具了《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“12 舜天债”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法律意见书》。